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组通〔2018〕95号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武汉市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 督促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市属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党委(党组),各中央(外地)在汉大型企业党委:

现将《武汉市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2018年11月16日

武汉市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等党内有关规定和《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的通知》（组通字〔2017〕31号）精神，结合武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其中，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5年。

第四条 对任期将满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督促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按照谁管党政正职、以谁为主推动的原则，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换届，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国资委党委或其他党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提醒督促。中央和外地在汉国

有企业党组织换届，按照其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进行。

市属高校党组织换届，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委教育工委负责提醒督促。

乡镇党委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行换届；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由市委按照中央及省委统一部署要求作出安排。

机关、中小学校、医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换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由上一级党组织负责提醒督促。

第五条 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上级党组织每年年初应当对所属基层党组织任期情况进行梳理，全覆盖建立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台账，排出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时间表。坚持定期更新台账信息，确保台账全面、准确反映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

第六条 对任期届满、应当换届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在书面发函提醒后，应当深入了解情况、逐一分析研判，重点分析班子结构及配备情况、班子成员思想状况及履职情况、党组织设置方式和党员队伍状况等，全面掌握所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突出问题。

第七条 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换届存在的突出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对暂无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或班子不健全的基层党组织，应

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前把班子调整配备好。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应当先进行整顿再换届。对党组织设置不合适或隶属关系不顺的基层党组织，应当先作出适当调整再换届。对党员分散或流动党员较多、达不到换届选举规定人数的基层党组织，应当指导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引导工作，为按期换届创造条件。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前，应当主动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研究确定换届选举时间，一般提前4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对基层党组织延期或提前换届的情形，上级党组织应当认真审核把关、从严掌握、留档备查。

第九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代表产生、报告起草和会议筹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应做好参会人员登记工作。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时，上级党组织应当派人现场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后，上级党组织在下达选举结果批复时，一并将具体任期告知所属基层党组织。

第十条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各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应当把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作为加强基层党建基础工作的重要举措，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市区党委巡察的重要内容。结合基层党建日常督导调研、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考评，对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专项督查，推动基层党组织应换尽换。

第十一条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各系统党（工）委组织部应当加强对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骨干的换届业务培训，组织村（社区）党组织集中换届前专题培训和换届后任职培训，帮助掌握基层党组织任期规定、换届操作流程和纪律要求等内容，提高做好换届工作的能力。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应当定期研究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

第十二条 对无故延期3个月不换届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对无故延期6个月不换届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对工作指导不力、不按期换届基层党组织数量较多或一些基层党组织长期不换届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每年年底前，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各系统应当向市委组织部报送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6日起施行。

